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487 號 委員提案第 2476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葉毓蘭、陳玉珍等 16 人，為因應中央警察大學增設研發處，應增置研發長一人，職務列警監或警正，必要時得由教授兼任之，以利學術研發推動，爰擬具「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促進中央警察大學增設研發處之學術發展目的，爰增置研發長一人，以利推動學術事務研究發展與國際合作事務。
- 二、研發長之增置，係為利學術專業發展所需，爰明定研發長職務列警監或警正，必要時得由教授兼任之。

提案人：葉毓蘭 陳玉珍

連署人：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 瑩 傅崐萁

羅美玲 蔣萬安 鄭天財 Sra Kacaw 張其祿

黃國書 郭國文 張育美 黃世杰 賴惠員

孔文吉 管碧玲

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七條 本大學置主任秘書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或警監；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及<u>研發長</u>各一人，警監或警正；技正一人至三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，其中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；組長十四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或警正；秘書二人或三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警正；編審二人至四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；組員十八人至二十八人，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警佐，其中十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或警正；技士一人至三人，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；辦事員十四人至二十六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四職等；警衛隊長一人，警衛隊員十四人至二十人，均警佐；書記六人至十四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。</p> <p>前項之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<u>研發長</u>，以專任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由教授兼任之。</p> <p>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僱用之現職雇員，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，得占用第一項書記職缺繼續其僱用至離職時為止。</p>	<p>第七條 本大學置主任秘書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或警監；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各一人，警監或警正；技正一人至三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，其中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；組長十四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或警正；秘書二人或三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警正；編審二人至四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；組員十八人至二十八人，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警佐，其中十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或警正；技士一人至三人，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；辦事員十四人至二十六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四職等；警衛隊長一人，警衛隊員十四人至二十人，均警佐；書記六人至十四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。</p> <p>前項之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，以專任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由教授兼任之。</p> <p>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僱用之現職雇員，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，得占用第一項書記職缺繼續其僱用至離職時為止。</p>	<p>一、修訂本條第一項與第二項。</p> <p>二、為配合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條例增設研發處，應增置研發長一人，以利學術研發事務推展。</p>